

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申報注意事項

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**訂定契約之日起30日內**

轉租案件，應申報實價登錄

未依限申報 (§38-2)

▶處1萬~5萬元罰鍰

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 (§38-2)

▶處1萬~5萬元罰鍰

租金或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(§38-2)

▶應令限期改正

▶屆期末改正，處6千~1萬元罰鍰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(§38-2)

▶處3萬~15萬元罰鍰+限期改正

提供受託管理、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

未依限提供相關資訊 (§38)

▶處6千~3萬元罰鍰+限期改正

▶屆期末改正，按次處罰

提供不實資訊 (§38)

▶處6千~3萬元罰鍰+限期改正

▶屆期末改正，按次處罰

▶期未改正，按次處罰

1 申報入口處



住宅轉租契約實價登錄申報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

2 申報方式及流程



租賃實價登錄系統操作說明



包租代管資訊提供系統操作說明

3 申報說明簡報



4 申報書



申報租賃資訊常見錯誤態樣

- 1 範圍勾選「整層住宅」未填房廳衛。
- 2 契約簽訂日期誤植為「期間起始日」。
- 3 漏填或誤植權利人或義務人「統一編號」或「聯絡電話」。
- 4 不動產共有時，請逐一填寫共有人姓名，勿直接輸入○○○等人。
- 5 面積計算錯誤或未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。
- 6 車位類別填錯（例如機車位填汽車位）。
- 7 申報租金金額與契約不符

